

债券代码：148196.SZ

债券简称：23 赣投 Y2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3 月 5 日，凡在 2025 年 3 月 5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 年 3 月 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主体：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 债券简称：23赣投Y2。
4. 债券代码：148196.SZ。
5. 债券期限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计息周期票面利率为3.80%。
6. 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7.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8.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0.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3月6日。

11.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2. 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首个计息周期末为2026年3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主体及本期债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5. 税务处理：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4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4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5日
2. 本次付息票面利率：3.80%
3. 利息登记日：2025年3月5日
4. 债券付息日：2025年3月6日
5.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3月6日
6.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80%

三、本次付息方案

“23 赣投 Y2”本计息周期票面利率为 3.80%。本次付息每手（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38.00 元。由于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会计处理及税务提示，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持有人及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人民币 38.00 元。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5 日（该日期为利息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 2025 年 3 月 5 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 年 3 月 5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七、咨询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 66 号投资大厦

邮政编码：330000

联系人：邓文娟

联系电话：0791-88867653

传 真：0791-88861697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 系 人：曾诚

联系电话：010-60834709

传 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5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2025年3月4日